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8-05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2、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6,825,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4%，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11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以上两项合计，大通集团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41.25%。本次权益变动后，大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0,544,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0%，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11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以上两项合计，大通集团持股比例将下降至公司总股本的11.61%。

3、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大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李占通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信瑞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丁立国先生。

4、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存在交易各方未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

6、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大通集团与荣盛控股《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终止

2018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大通集团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签订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大通集团拟向荣盛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6,280,7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64%。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终止战略合作意向并另行签订《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9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大通集团通知，大通集团与荣盛控股于当日签订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前述双方于2018年7月10日签订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项下的任何拟议交易，双方互相不再负有基于该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且明确放弃对另一方就该协议项下交易及相关事项提起诉讼和追究的权利。

2、大通集团与顶信瑞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8年9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大通集团通知，大通集团与顶信瑞通于当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大通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106,280,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4%，以9.41元/股的价格，合计人民币壹拾亿元（小写：人民币1,000,000,000.00元），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顶信瑞通。

本次权益变动后，顶信瑞通将直接持有公司106,280,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丁立国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名称：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600830630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大通大厦九层；

法定代表人：李占通；

注册资本：人民币4,548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项目、生物医药科技项目、环保科技项目、媒体项目、城市公用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燃气设备批发兼零售；涉及上述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采矿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工程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线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冶金炉料，机电设备，化工产品的批发及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披露日，大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占通	3,183.60	70%
2	曾国壮	454.80	10%
3	伍光宁	454.80	10%
4	刘强	454.80	10%
合计		4548.00	100%

2、受让方

名称：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7PK94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五区5号楼二层206（园区）

法定代表人：丁立国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披露日，顶信瑞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立国	103,950.00	99%
2	丁泽华	1,050.00	1%
合计 | | 105,000.00 | 100% |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份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6,280,700股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标的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9.64%。

（二）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转让按照每股人民币9.41元的价格，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壹拾亿元（小写：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三）支付安排

1、第一期付款：下列条件满足或被乙方以书面方式豁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双方共同开立的共同监管账户（简称“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伍亿伍千万元（小写：人民币55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伍亿元（小写：人民币500,000,000.00元）用于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手续，剩余人民币伍千万元（小写：人民币50,000,000.00元）用于甲方支付需偿还第三方的保证金：

（1）甲方已取得其股东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2）双方已开立用于本次交易的共管账户，共管账户以甲方名义设立，预留乙方人名章。

第一期股份转让款的提取及使用：

满足如下条件，共管账户中的资金（除用于甲方支付需偿还第三方的保证金5,000万元外，该5,000万元资金自本协议生效起，可以专项用于支付给第三方）可以提取和使用：

（1）甲方已终止与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转让交易，并取得第三方同意终止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标的公司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应在共管账户中资金提取后7个工作日内解除标的股份的全部质押登记，甲方申请从共管账户提取的资金均应在监管状态下直接支付至各质押权人账户，专项用于解除标的股份质押。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股份质押解除登记证明文件，并同步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临时保管。

甲乙双方自标的股份解除质押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合规性确认，自收到深交所出具的确认书或批准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共同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交割手续。

2、第二期付款：下列条件满足或被乙方以书面方式豁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叁亿元（小写：人民币300,000,000.00元）：

（1）双方共同提交所需文件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交割手续，“股份过户交割”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文件之日（“交割日”）。

3、第三期付款：下列条件满足或被乙方以书面方式豁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小写：人民币120,000,000.00元）：

（1）于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的四名董事及两名监事均已提交辞职文件；

（2）于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董事会已作出董事会决议或乙方向股东大会提名拟任董事人选，标的公司监事会已作出监事会决议或乙方向股东大会提名拟任监事人选，新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应取得乙方认可；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召集选举该等董事、监事人选的股东大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4、尾款付款：下列条件满足或被乙方以书面方式豁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叁仟万元（小写：人民币30,000,000.00元）：

（1）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改选（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乙方取得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半数以上席位；

（2）标的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标的公司审计机构能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标的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差额部分于尾款中扣除。

甲方知悉并认可，如标的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的人选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导致乙方未能取得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半数以上席位，应视为对乙方的交易目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乙方无需继续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尾款，并不视为乙方违约，也不影响乙方对已交割的股份享有完整股东权益。

（四）过渡期内甲方的义务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甲方同意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于交割日后由新老股东享有。

2、在过渡期间内，甲方应确保标的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行使相关职责以促使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行业公认的善意、勤勉的标准继续经营运作，不新增或有负债，维持公司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声誉，以及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3、过渡期内，甲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应以乙方利益最大化、尽量满足乙方需求为原则，但是不得对标的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造成违法损害。

4、甲方在过渡期内应确保乙方享有与甲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同等的知情权，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应就其了解到的标的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运营情况及时通报乙方；

（2）甲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依法获悉的任何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或对上市公司持续稳定运营产生影响的信息均应及时抄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预期外应付债务、或有负债风险。

5、甲方在过渡期内未经乙方批准：

（1）甲方不得就标的股份的转让与任何第三方接触或达成意向；

（2）甲方不得作出对本次交易不利、或对乙方交割后享有的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或批准相关事项；

（3）甲方及其委派的董事、高管不得批准标的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新增借款、担保、对外投资合作、资产处置等日常经营行为以外事项；

（4）甲方应确保，上市公司如实施新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借款、担保、重组、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当事先征求乙方的书面同意。

（五）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批准和同意：甲方签署本协议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和授权，并符合其公司章程或其他适用的文件的规定；甲方已经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措施，取得了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甲方的一切批准、同意或豁免，且该等批准、同意或豁免等在股份交割日均为有效；且，甲方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2）积极履行：甲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保证其将积极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尽快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必须的审批程序和登记手续，决不拖延或拒绝，并确保标的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合与支持：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甲方保证在行使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份的股东权利时，以及甲方提名、推荐、委派的标的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使其职权时，均应以包括乙方在内的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尊重乙方的意见。甲方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和乙方意愿，积极配合和协助乙方对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业务和人员进行优化调整、整合重组或处置。

（4）甲方是标的股份的唯一合法所有人。甲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

（5）标的公司未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交易规则、没有财务作假或违规，未出现致其股票存在被深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其他导致标的公司暂停、终止上市情形。

（6）甲方保证其所作的所有陈述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签署本协议已经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和授权，并符合其公司章程、细则或其他适用的文件的规定；乙方已经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措施，取得了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乙方的一切批准、同意或豁免；且，乙方受让标的股份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2）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条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3）乙方保证用于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3）乙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标的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4）乙方保证其所作的所有陈述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违反保证的后果

如果一方违反任何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则视为该方违约，并适用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守约方除可根据本协议或适用法律寻求任何其它救济之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任何及全部损失。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直接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2、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迟延支付一日，乙方应当按届时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收取违约金。

3、如果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转让的确认文件超过30日内，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完成过户，乙方有权选择给予宽限期或终止本协议；过户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过户完成日。

如乙方选择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一次性返还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甲方应返还未返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同时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4、若自甲乙双方向深交所提交合规性确认申请之日起37日内非因甲方原因未完成标的股份过户交割，甲乙双方应于10日内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一次性返还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甲方应返还未返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同时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5、因交割日前发生的应披露未披露的事实导致目标公司或下属企业或乙方在交割日后受到损失的，由甲方向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或乙方（视具体情况）足额赔偿，使其免受损失。甲方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导致的损失除外。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共管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付款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1）本协议全部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终止。

（3）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的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经另一方书面提出异议后，未能在另一方限定的期限内消除违约情形及相应损害的，另一方有权单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5）本协议约定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3、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本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东权益变更前，大通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1.2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李占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东权益变更完成后，顶信瑞通将直接持有公司106,280,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丁立国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其他事项说明

1、以上公司股东权益转让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转让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无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也无需相关部门审批。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顶信瑞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丁立国先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通集团正在编制《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顶信瑞通正在编制《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在收到相关资料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交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终止协议；

2、《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8-06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2018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0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满，根据公司股东单位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新、黄汉杰、胡述军、郭俊香、李边区、胡南、胡劲松、董景辰、杨百寅、陈盈如、孙卫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董景辰、杨百寅、陈盈如、孙卫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候选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及任职资格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2、经审查，上述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审查，上述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董事职务的要求；

4、经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8-068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附件：候选人基本情况

张新，男，汉族，56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

黄汉杰，男，汉族，39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述军，男，汉族，45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俊香，女，汉族，47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边区，男，汉族，54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总经理。

胡南，男，汉族，37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劲松，男，汉族，50岁，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双钱集团（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董事。

董景辰，男，汉族，75岁，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工程院制造业研究室首席专家，国家智能制造标准化专家咨询组副组长，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百寅，男，汉族，56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清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领导力与组织管理系主任，伟创力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特聘专家，明尼苏达大学（University of Minneesota，美国）终身教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盈如，女，汉族，52岁，民主建国会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现任新疆柘坤证宜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新疆股权交易中心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卫红，女，汉族，55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现任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主任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行约管理委员会主任，新疆会计（财政经济）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委会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会计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8-06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18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满，根据公司股东单位的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张爱琴、卜晓霞为公司第九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如下：

张爱琴，女，汉族，42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职称。现任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卜晓霞，女，汉族，47岁，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部副部长，新疆交银新投一带一路基金有限公司、新疆新投中智物流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博鑫非金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华电和田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陈奇军、韩毅、蒋立志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上述职工监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陈奇军，男，汉族，47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高级信用管理师。现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纪检委书记、风险防控总经理。

韩毅，男，汉族，40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律职业资格。现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法律事务部总监。

蒋立志，男，汉族，36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财务部总监。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89证券简称：特变电工公告编号：临2018-06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2日14 点 00分-15点00分

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公司2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1	张新	√
1.02	黄汉杰	√
1.03	胡述军	√
1.04	郭俊香	√
1.05	李边区	√
1.06	胡南	√
1.07	胡劲松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董景辰	√
2.02	杨百寅	√
2.03	陈盈如	√
2.04	孙卫红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张爱琴	√
3.02	卜晓霞	√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9	特变电工	2018/10/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0日、10月11日北京时间10:00-13:30；16:00-19:3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邮政编码：831100

3、联系人：郭俊香、焦海华、于永鑫

4、联系电话：0994-6508000 传 真：0994-2723615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1	张新	
1.02	黄汉杰	
1.03	胡述军	
1.04	郭俊香	
1.05	李边区	
1.06	胡南	
1.07	胡劲松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董景辰	
2.02	杨百寅	
2.03	陈盈如	
2.04	孙卫红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张爱琴	
3.02	卜晓霞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例：张××　　例：王×　　例：杨××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例：王×　　例：杨××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例：陈××　　例：黄××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18-04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收购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现根据相关要求对上述公告内容予以补充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高新药业”、“目标公司”）股东赵平、马宁、贺宏伟、王毅及赵海晏签署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新高新药业51%的股权，收购价为2,742.54万元人民币，与其账面净资产4910.14万元的51%相比，增值率9.52%。

二、交易对方情况说明

交易对方赵平、马宁、贺宏伟、王毅及赵海晏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赵平向公司转让30%的股权，马宁向公司转让19.5%的股权，贺宏伟向公司转